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赵秀芳、刘攀出席现场会议，徐雪霞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赵秀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仲珊、章海平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因此，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仲珊、章海平等10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7,44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并按3.53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10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63,72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另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才可以行权/解锁，如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则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因此，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结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可行权/解锁人员名单判断，公司共有 10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可行权/解锁标准，予以行权/解锁；同时，同意将本期考核不合格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354,24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并按 3.53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 18 人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77,12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851,369.40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仲珊、章海平等 10 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127,44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并按 3.53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 10 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63,72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同意将本期考核不合格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354,24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并按 3.53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 18 人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77,12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8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本期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他 10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34,480 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867,240 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5.805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以及对金山环保增资。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1,850万元。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项目已全部支付完成，上述费用支付完成后，本次使用计划之“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项目尚节余653万元(其中包含3万元存款利息)。

公司将“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65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653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30日